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8—87

##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1点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二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

本次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

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一年；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。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能控制风险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四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剩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（百县千乡物流楼）项目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五、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**六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议案四、五、六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